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统一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直销网点首次申购金额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统一调整旗下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网点的首次申购金额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首次申购上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0 元（含申购费）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5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对于部分已经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将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与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